

附件 5:

南京中医药大学标准化教研室建设评估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	权重	评分
		A 级标准 (≥9 分)	C 级标准 (≥7 分且<8 分)		
1. 组织与队伍建设 (17 分)	1.1 组织建设	组织健全, 岗位职责明确; 有完备的规章制度并认真落实; 教研室各项工作能落实好, 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	组织健全, 岗位职责明确; 有完备的规章制度并能够落实; 能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	0.6	
	1.2 培养计划	教研室为各层次教师制定的培养计划科学合理, 实施效果明显, 整体水平高	制订教研室内部教师培养和引进计划, 实施效果较好	0.2	
	1.3 进修学习 ★★	近三年教师全部参加过校内外的继续教育	近三年 70%教师参加过校内外的继续教育	0.2	
	1.4 师德师风 ★★	为人师表, 无不良言行;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, 无任意调、停课、迟到、提前下课等现象, 无教学差错、事故	有一定不良言行, 但未造成严重影响; 存在任意调、停课现象, 但未造成缺课、误课	0.3	
	1.5 教学团队建设	有明确的发展目标、良好的合作精神和合理的梯队结构, 老中青搭配, 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, 在指导和激励中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。	团队发展目标不够明确, 合作精神不强, 但有较为合理的梯队结构	0.4	
2. 教研室日常管理 (13 分)	2.1 规章制度建设★★	有完备的教研室规章制度(如教研室会议制度、集体备课制度、新教师培训制度、新开试讲制度等)	有一定的规章制度, 但不完善	0.3	
	2.2 集体备课制度★★	有集体备课制度, 每学期集体备课不少于三次, 并有集体备课的记录	每学期集体备课一次, 有集体备课记录	0.4	
	2.3 教学检查制度	根据学校、学院要求, 认真做好学期初、期中、期末教学检查工作, 结合检查对本室人员进行业务考察	能执行学校、学院有关教学检查制度, 效果一般	0.3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	权重	评分
		A级标准(≥9分)	C级标准(≥7分且<8分)		
	2.4 听课制度和观摩教学制度	1. 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, 教师间互相听课不少于 5 次 2. 每学期均能组织观摩教学, 并组织本室教师认真研讨, 效果好	1. 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, 教师间互相听课不少于 4 次 2. 能认真组织教师参加各级观摩教学听课	0.3	
3. 教学工作管理 (31分)	3.1 教学日历	教研室承担的所有课程均有教学日历并按时交教务处, 按照教学进度组织教学(相差不超过 4 学时)	个别课程无教学日历, 或授课实际与教学日历相差 8 个学时以上	0.3	
	3.2 教案、讲稿★★	能按学校教案工作规范认真撰写教案、讲稿, 教案项目齐备, 体现了教师对教材、教学内容的组织与规划, 对课堂教学实际指导意义大	有教案, 但教案欠规范	0.2	
	3.3 实践教学	能按大纲要求 100%开展课程内实验(实践)教学; 有实验的课程能开展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; 实验室能够在课间对学生开放	能完成 85%-90%教学大纲所要求的实践教学(含实验、见习、社会调查等)	0.5	
	3.4 作业与辅导	所有教师能按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程》要求布置作业、批改和进行辅导答疑, 有详细完整的记录	未按要求布置作业, 或进行辅导答疑	0.3	
	3.5 课程考试★★	严格执行课程考试制度规范, 试卷分析结果显示命题难易度、题量、题型合理, 与教学大纲要求一致; 积极开展试卷库、试题库建设	执行学校考试制度, 命题质量较高, 评分合理	0.5	
	3.6 教学水平★★	整体水平高, 近四年受评教师优、良率达 90%, 无不合格者	优良率达 75%--80%	0.6	
	3.7 授课教师★★	教授、副教授每年均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; 师资职称、年龄、学历结构合理, 专业教师具有硕士学位或相当学历的比例 ≥ 70%	教授、副教授 85%-90%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; 专业教师具有硕士学位或相当学历的比例 ≥ 40~50%	0.4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	权重	评分
		A 级标准 (≥9 分)	C 级标准 (≥7 分且<8 分)		
	3.8 教学档案	反映教研室教学活动、教学管理、教学质量的各种教学资料、教学文件齐全, 管理规范	反映教研室教学活动、教学管理、教学质量的各种教学资料、教学文件基本齐全	0.3	
4. 科研、教研教改 (17 分)	4.1 科研工作	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, 近三年有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, 科研成果与教学有效结合	能积极开展科学研究, 至少有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	0.4	
	4.2 教研室活动	每学期制定详细的教研活动计划, 每 2 周进行一次教研室活动, 并有完整的文字记录	每学期制定教研室教研活动计划,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教研活动, 并有文字记录	0.4	
	4.3 教研、教改项目★★	近三年承担省级或以上教改项目, 按计划组织实施, 有阶段性成果; 参加教学研究项目的教师数占教研室教师总数的 70%	近三年有校级或以上教学研究立项项目, 且结题情况较好; 参加教学研究项目的教师数占教研室教师总数的 50%	0.5	
	4.4 教学论文★★	近三年人均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	近三年人均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	0.4	
5. 课程建设 (15 分)	5.1 课程建设规划	制定科学可行的课程建设规划, 课程建设目标明确, 措施有力	制定课程建设规划, 执行情况较好	0.4	
	5.2 课程内容与教学方式方法改革★★	有较多关于课程内容改革与优化方面的相关研究; 能结合课程、学生实际积极开展教学方法改革, 能开展双语教学的尝试	关于课程内容改革与优化方面的相关研究很少; 进行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	0.6	
	5.3 建设成效★★	有省级以上精品课程	积极开展课程建设, 并取得一定成效	0.5	
6. 教材建设 (7 分)	6.1 教材选用	严格执行学校教材选用制度; 所开课程优先选用近 3 年的规划教材和优秀教材	执行教材选用制度, 必修课程优先使用规划教材和优秀教材	0.3	
	6.2 教材编写与教学资源库建设	有主编公开出版的教材; 建立了网上运行的多媒体资源库 (软件库[课件库]、素材库、试题库)	有较高水平的自编教材、讲义; 建立了软件库[课件库]、素材库、试题库中的 1 个 (不要求网上运行)	0.4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	权重	评分
		A级标准(≥9分)	C级标准(≥7分且<8分)		
特色与亮点 (10分)	教研室在历史传统、规划定位、建设措施、运行机制与成效、文化氛围、教学等方面的特色				
总得分					

【注】1、本方案共设一级指标6项，二级指标共26项【其中重要指标（带★★）12项，一般指标14项】，另设“特色与亮点”项。评估时二级指标得分为最后的得分单位，每个二级指标满分10分。指标体系中给出A（≥9分）、C（≥7分且<8分）两个等级标准，介于A、C级之间的为B级，低于C级的为D级。评估时可对照相应的等级标准，根据实际符合程度在相应的分值范围内打分。

2、评估满分为100分，另外“特色与亮点”视实际情况给予1—10分的加分。评估总得分=Σ（二级指标得分×本指标权重）+“特色与亮点”得分。